

##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家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互补，提高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的经营效率，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地产”）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信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信合建筑”）。信合建筑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060 万元，占信合建筑总股本的 51%；星河地产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940 万元，占信合建筑总股本的 49%。信合建筑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两名董事，星河地产委派一名董事且担任董事长。信合建筑总理由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由星河地产委派。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贷款结构，促进公司业务拓展，董事会同意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三年。

在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叶家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叶家豪先生、叶洪孝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三年。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为上述授信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是公司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8 日